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0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呂學樟、徐耀昌、紀國棟、鄭天財、羅淑蕾、陳超明、江惠貞等 29 人，有鑑於目前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已降至百分之一，一般消費性放款利率亦降至百分之十以下，民間金融消費利率大幅下降，但民法最高約定利率限制的規定尚未加以反應，已不符社會現況。為避免現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重利盤剝，保護經濟弱者之立法初衷，並為實現社會公義，爰特擬具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草案」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低利率時代來臨，財政部雖要求各銀行需配合調降一般消費放款利率，但各銀行卻未遵行，浮濫發行信用卡及現金卡，並採行接近百分之二十的高利率措施，此舉不但規避銀行之規範，且已嚴重剝削經濟弱勢之債務人，更甚者許多學生申請現金卡，負債累累，造成黑道上門討價、賣護照、出賣身體等種種社會問題，已嚴重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，並造成許多社會脫序現象，故修訂此條文實有急迫性。
- 二、時至今日，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已降至百分之一，零利率時代可能即將到來，財政部為反應降息，亦要求銀行等需配合調降一般消費放款利率，目前放款利率均降至百分之十以下，甚至亦有百分之三點多的放款利率。
- 三、然而，目前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，民法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，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，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，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，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，採取百分之二十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，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，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，有必要加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 呂學樟 徐耀昌 紀國棟 鄭天財
羅淑蕾 陳超明 江惠貞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吳宜臻 盧嘉辰 孔文吉 李應元 蔣乃辛
謝國樑 林國正 廖國棟 陳碧涵 詹凱臣
潘維剛 吳育昇 廖正井 林正二 邱文彥
王惠美 張慶忠 李俊佺 段宜康 陳其邁
姚文智

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<u>十三點五者，超過部分無效，債務人已給付者，視為抵充本金，本金已清償者，得請求返還。</u>	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	<p>一、因應時代之變遷，約定利率應做合理之修訂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規定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」，債務人對於超過部分為給付者，依通說無法向債權人請求返還，對於債務人因不諳法律，或受債權人權勢所逼，致給付超過最高利率之利息，即有保護經濟弱勢不周之情形，況利息本為不勞所得，並無必要使債權人得以取得超過最高利率之利息。爰修正條文後段之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